

## 可接受的地址文件

注册部门只能接受以下列表中的文件。这是特区政府的一项规定。

所有文件都必须包含学生的姓名和当前的DC家庭住址

使用以下文件之一	
文件类型	文件必须包括
工资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显示当年的DC税预扣款</li><li>最近45天内发行</li></ul>
特区政府的经济援助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日期为过去12个月内</li></ul>
D40税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由哥伦比亚特区税务和税务局认证</li><li>上一个纳税年度的DC税支付凭证</li></ul>
使馆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使馆财产的生活证明</li><li>使馆地址</li><li>大使馆公章</li></ul>
或者，使用以下两个文件	
文件类型	文件必须包括
DC机动车登记	
带有收据的租赁或租赁协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未到期的合同</li><li>收款日期为注册前2个月内的收款</li></ul>
DC驾驶执照或其他官方DC ID	
水电费单及收据 (仅限天然气，电力或水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帐单上注明日期的两个月内</li><li>收款日期为注册前2个月内的收款</li></ul>